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杰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24,649.00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6,134.09	7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0,783.09	248,748.38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杰瑞装备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75,000 万元，全部计入杰瑞装备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装备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杰瑞装备 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莱山区杰瑞路 27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坤晓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瑞装备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0,319.82	1,145,466.36
负债总额	581,782.67	465,214.04
净资产	698,537.16	680,252.32
营业收入	96,238.18	423,044.85
净利润	18,040.85	108,611.79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杰瑞装备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栾小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